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处罚字〔2016〕109号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钱汉新、滕祖昌、龚晓超、周伟兴、黄丽华、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、彭惠珍、范震东、刘丽萍、江波、张斌、闻彩兵、陈杰、林征南：

日前，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*ST 国药）涉嫌信息披露虚假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*ST 国药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：

一、201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营业收入

2010年、2011年，*ST 国药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交易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为避免退市，满足维持上市地位所需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条件，*ST 国药准备采取措施增加公司营业收入。

*ST 国药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仰帆

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仰帆公司）系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联社）成员单位。2012年3、4月份，*ST 国药董事滕祖昌、朱忠良与联社主任丁明昌联系，请丁明昌帮*ST 国药增加营业收入。丁明昌安排联社下属公司上海公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合实业）帮助*ST 国药开展钢材贸易以增加营业收入。

2012年5月，*ST 国药设立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鄂欣实业）具体开展钢材贸易业务。鄂欣实业相关业务主要由龚晓超（2013年3月前任*ST 国药董事长）、周伟兴（2013年4月后任*ST 国药董事长）、黄丽华（*ST 国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财务总监）、陈杰（仰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）、林征南（*ST 国药会计主管人员）负责执行，公合实业相关业务主要由龚振（公合实业总经理）和一名副总经理负责执行。*ST 国药的黄丽华与公合实业的龚振系夫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合实业为*ST 国药关联法人。

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，鄂欣实业与公合实业或公合实业安排的第三方公司发生20笔钢材销售业务，累计确认收入144,201,093.66元。经查，鄂欣实业发生的上述钢材销售业务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不应当确认为收入，即：鄂欣实业参与的所谓的钢材贸易，没有真实的货物和货物流；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所附的提货单，未标示提货所必须的钢材编号，无法提货；钢材

购销合同列示的存放钢材的部分第三方仓库，表示未存放过相关钢材。

2012年度，鄂欣实业对不应当确认为收入的4笔钢材销售确认收入41,151,951.13元（包括对公合实业的2笔钢材销售确认收入34,364,177.32元），由此导致*ST 国药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49,188,991.55元营业收入中，有41,151,951.13元是虚增的。*ST 国药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虚假。

2013年2月3日，*ST 国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全部7名董事龚晓超、钱汉新、滕祖昌、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均投赞成票，其中钱汉新、滕祖昌分别书面委托朱忠良、龚晓超代投赞成票。*ST 国药监事会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全部3名监事彭惠珍、范震东、闻彩兵均投赞成票，其中范震东书面委托闻彩兵代投赞成票。当日，*ST 国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，确认“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该文件由7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丽华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）共同签名确认，其中董事钱汉新、滕祖昌二人的确认意见分别由朱忠良、龚晓超代为签署。

2013年2月5日，*ST 国药披露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，该年度报告“重要提示”部分内容称：“公

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”，“公司负责人龚晓超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林征南声明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。

二、201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营业收入

2013年度，鄂欣实业继续对不应当确认为收入的16笔钢材销售确认收入103,049,142.53元（全部系对公合实业的钢材销售），由此导致*ST 国药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111,418,059.50元营业收入中，有103,049,142.53元是虚增的。*ST 国药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虚假。

2014年3月19日，*ST 国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全部7名董事周伟兴、钱汉新、滕祖昌、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均投赞成票，其中华伟书面委托徐军代投赞成票。*ST 国药监事会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全部3名董事彭惠珍、范震东、刘丽萍均投赞成票。当日，*ST 国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，确认“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该文件由全部7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波（总经理）、黄丽华（财务总监）、张斌（常务副总经理）、闻彩兵（董事会秘书）共同

签名确认，其中中华伟的确认意见由徐军代为签署。

2014年3月21日，*ST 国药披露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，该年度报告“重要提示”部分内容称：“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”，“公司负责人周伟兴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林征南声明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。

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、购销合同、合同审批单、财务凭证、银行账户资料、第三方仓库出具的说明材料、公合实业提供的说明材料、任职文件、户籍信息、其他涉案人提供的说明材料、*ST 国药公告、董事会资料、监事会资料、当事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。

*ST 国药在 2012 年、2013 年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营业收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有关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情形。对*ST 国药的上述行为，负有保证*ST 国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法定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涉案钢材贸易，

导致*ST 国药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人员为责任人员，其中钱汉新、滕祖昌、龚晓超、周伟兴、黄丽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、彭惠珍、范震东、刘丽萍、江波、张斌、闻彩兵、陈杰、林征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

一、责令*ST 国药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钱汉新、滕祖昌、龚晓超、周伟兴、黄丽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、彭惠珍、范震东、刘丽萍、江波、张斌、闻彩兵、陈杰、林征南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《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（范林波/杨文静，电话 010-88060409/88061205，传真 010-88061632），并于当日

将回执原件交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